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1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柏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鄧湘全律師
　　李松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搶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7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廖柏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0 至111頁、第175頁），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，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其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及沒收部分，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，均援用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貳、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：

一、被告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BMW」）及同案被告許鈞翔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晚間7時前某時許，經共犯林○○（Telegram暱稱「巴菲特」、「科比布萊恩」，98年6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加重搶奪等非行另由警追查中）告知而悉林○○與告訴人林○○（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部分有所認識）均從事詐欺集團收水工作，且林○○將於同日晚間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公園公廁

內，交付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8,000元與告訴人。被告及許鈞翔竟萌生黑吃黑之念頭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與少年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許鈞翔於同日下午5時許，使用Telegram成立討論群組，與被告、林○○共謀犯罪計畫，三人商定由林○○負責掌握告訴人之行蹤並告知行動時機，被告負責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A）搭載、接應許鈞翔，許鈞翔則負責下手行搶。被告與許鈞翔以電話及通訊軟體討論上開犯罪計畫之過程中，共犯羅○○（Telegram暱稱「AUDI」，97年7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所犯加重搶奪非行另由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）適巧在旁而獲悉上開犯罪計畫，被告明知羅○○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仍邀約羅○○加入，羅○○則允諾之。嗣被告駕駛本案汽車A搭載羅○○、張○○（98年1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加重搶奪非行另由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）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捷運站接許鈞翔上車，並將羅○○加入上開討論群組。被告、許鈞翔、羅○○會面後，即在本案汽車A內接續討論犯罪分工，約定由被告駕駛本案汽車A接應、把風，許鈞翔、羅○○負責下手行搶，犯罪所得由被告、許鈞翔、羅○○三人均分，林○○部分則另計。謀議既定，被告即駕車搭載許鈞翔、羅○○、張○○前往上址之○○公園，於同日晚間6時58分許抵達後，被告留守在車內把風及預備隨時接應，許鈞翔、羅○○則下車至公廁場勘，並埋伏在公廁內伺機而動。於同日晚間7時05分許，林○○與告訴人先後走入上開廁所交收款項，林○○於交款後即離開現場，並傳送已將收水錢交付與告訴人、告訴人在最後一間廁所等訊息至上開討論群組內，許鈞翔、羅○○見之並聽聞告訴人走出廁間之聲響後，旋從其等埋伏之廁間衝出，上前徒手推擠、攻擊告訴人之頭部、臉部，許鈞翔並將告訴人之眼鏡摘下，讓告訴人難以辨識其等身分，另羅○○則趁亂出手搶奪告訴人身上裝有現金之背包，得手後旋與許鈞翔逃離並搭上被告駕駛

之本案汽車A離開現場。

二、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，而有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罰情形，應論以同法第326條第1項加重搶奪罪。

參、科刑之說明：

按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為00年0月0日生，有其年籍資料在卷，於本案行為時已滿18歲，為成年人，其與未滿18歲之少年羅○○共犯本案（見他9025卷第145頁、原審訴字卷第39頁），應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。

肆、上訴駁回之說明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僅負責在本案汽車A接應之非核心行為，尚無下手實施搶奪行為，且被告搶奪所分得之財物，均經檢警扣押並於原審審理中主動繳回在案，後續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全部支付完畢。又本案被告並非與其他共犯肆意掠奪屬他人應有之財物，而係共謀以「黑吃黑」之方式劫掠告訴人之不法所得，其惡性情節與一般意圖取得他人財物，而任意搶奪他人私有財產相較，仍屬有別，衡酌被告係因一時缺錢、輕估後果而經許鈞翔招攬後以致觸蹈法網，然被告自偵查起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本案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被告犯罪情狀尚堪憫恕，而有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為減輕之必要，並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考其立法理由：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，本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即必於審酌一切

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而此等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。查被告夥同許鈞翔、羅○○、林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見負責詐欺集團收水工作之告訴人將向林○○收取現金39萬8,000元，竟為圖己利，利用林○○交付款項於告訴人之機會，應許鈞翔之邀，以「黑吃黑」手段搶奪該詐欺款項，間接助長詐欺，難認良善，又其雖非主謀，但仍參與謀議、接應、分贓等過程，顯非偶然誤觸法網，客觀上實未見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。至被告犯罪情狀、分工角色及與告訴人和解賠償等情，僅須於法定刑度內審酌量刑即足，難認有何科以法定最低度刑期，猶嫌過重之情，其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難認可採。

㈡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。本案原審關於科刑之部分，業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詐欺取得之財物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亦危害社會秩序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並主動繳回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，且與告訴人在原審調解成立，已與許鈞翔實際連帶賠付1萬2,000元，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等情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；兼衡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

作、身心及家庭生活狀況，暨參與分工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（參原判決第3頁事實及理由欄三之㈣），在法定刑度之內，予以量定，所量處之刑度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並已審酌兼及上訴意旨所指犯罪後坦承犯行、參與犯罪之動機、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等。被告上訴後，並無其他有利之量刑因素提出，自無從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，其請求從輕量刑，既無其他舉證為憑，亦難認可採。

㈢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為緩刑宣告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。惟被告前因毒品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1月30日以115年度審簡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上開刑之宣告尚未失其效力，是被告本案前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不符合緩刑要件，本院自無從為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所為科刑，並無違法或有過重之不當；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、從輕量刑、給予緩刑宣告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星汝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葉力旗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6條

犯前條第1項之罪，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